**崇川区年度技术支持驻场服务、测绘类、监管类业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_Toc13749_WPSOffice_Level1)[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374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_Toc23008_WPSOffice_Level1) [4](#_Toc2300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项目需求](#_Toc5498_WPSOffice_Level1) [7](#_Toc5498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_Toc16454_WPSOffice_Level1) [1](#_Toc16454_WPSOffice_Level1)1

[第五章合同授予 18](#_Toc25926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履约验收及付款 18](#_Toc2957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19](#_Toc2192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22](#_Toc29424_WPSOffice_Level1)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崇川区年度技术支持驻场服务、勘测类、监管类业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崇川区年度技术支持驻场服务、建筑面积测绘、批后监管类业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

1、技术支持驻场服务费最高限价19万元/年；

2、测绘类、监管等业务按单价结算，投标单位报价按降幅率报价，降幅率最高限为100.00%（保留两位小数）。

基准单价限价：

（1）勘测定界类业务最高限价不超过0.08元/平方米（单宗不满800元，按800元结算，高于3000元按3000元结算）；

（2）建筑面积测绘类业务不超过0.8元/平方米（单宗不满2000元，按2000元结算，包含预测实测）；

（3）图斑举证及内业处理类业务最高限价不超过300元/图斑，其中内业处理占30%；

（4）航空视频影像拍摄类业务单地块最高限价不超过2000元/地块，区域类最高限价不超过2000元/平方米；

（5）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内规划实施情况智慧化管理最高限价不超过1000元/次；

（6）增减挂钩、占补平衡类业务最高限价不超过1000元/亩。

（7）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个人宗最高限价不超过800元/宗，单位宗最高限价不超过0.8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单宗不满2000元，按2000元结算）。

3、技术支持驻场服务费与按单价结算类项目年度总价不超过50万元。

三、质量要求：成果报告需达到招标人和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四、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合同计价方式：

1、技术支持驻场服务费按固定总价；2、测绘类、监管类业务按固定单价。

六、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谈判前六个月含当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8、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9、**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测绘甲级资质。**

10、拟派人员具有测绘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至少3名）。

11、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此处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http://222.184.252.155:90/net/index.jsp)）下载。

九、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7月27日上午09时30分。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906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参加投标的人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调度安排，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后按规定入口进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伟洪 联系电话：0513-85150852

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桥北村87幢二层

联系人：陈娴， 联系电话：13646287155。

邮箱：1963998606@qq.com

十二、磋商公告期限：

自磋商公告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之日起10天。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两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投标货物总价报价应包含下列费用：

**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项目人员开支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差旅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即服务结束前的所有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5、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总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疫情防控承诺书**

**因现疫情防控特殊原因，投标单位需做好防护措施，签署一份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随身携带，签到时交予代理人员。**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项目需求**

**一、工作范围**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期间涉及的技术驻场服务、测绘类、监管类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技术支持驻场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少量矢量数据坐标转换、上图分析、统计出图等技术处理；

（2）征供地图层更新，征而未供、闲置土地等专项图层建立与更新；

（3）供地地块航空摄影及视频、图件制作（合同期内不超过10宗，10宗以上部分按照单价结算）；

（4）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内规划实施情况智慧化管理，包括现场勘查及出具检查报告（合同期内不超过10宗，10宗以上部分按照单价结算）；

（5）测量标志点矢量数据维护与更新，及标志点现场临时管护；

（6）对已完成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农户，在依申请登记过程中，配合出具相关图件及数据，以满足不动产登记条件（实地核实且重新调查测量的宗地按照单价结算）。

（7）其它日常技术支持及培训。

（二）测绘类、监管类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土地勘测定界

（1）现场勘测，配合调查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制作相关面积表、图件、配合进行拨地放桩等。

（2）违法用地及地上附着物面积测绘、分析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属性以及汇总用地范围内建、构筑物等对象的结构属性、建筑面积等。

2、图斑举证工作

根据国家、省下发的卫片图斑，按要求完成图斑建设情况实地核实，调查图斑涉及的土地权属、地类、实际用途等信息，同时完成图斑内业处理、数据库建库及系统填报等工作。

3、农村不动产调查及确权登记配合工作

对申请登记但尚未开展调查的农村不动产进行房屋、土地测绘，出具测绘面积及测绘图，进行测量数据入库，配合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技术工作。

4、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内规划实施情况智慧化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在建设项目地下室、正负零、标准层、公建配套实施、主体封顶，外立面施工等时间节点，检查建筑项目在建过程中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图纸建设，并出具检查报告。根据总平图、施工图等资料核实土地出让合同内相关指标正确性，包括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建筑密度、绿化率、配套设施占地比例等。

5、航空影像、视频制作

按要求对拟供地地块制作正射影像图、场地周边全景视频、相关图件等。根据需要，在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进行航空影像拍摄工作，保存历史档案。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控制测量，根据需要，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0西安坐标系、1954背景坐标系、WGS84坐标系等，中央子午线为120°、121°、121°30′等；高程控制测量，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如有其它特殊情况，按项目要求执行。

2、勘测定界工作要做到实地勘测界址点坐标，准确标注地块在1：5000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位置，准确量算分权属单位的地类分类面积。

3、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精度符合《城市测量规范》及相应规程、图式的要求。

4、征而未供、闲置土地等专项图层，需要按照要求建立属性完整、内容全面属实的数据库，必要时开展实地核实，可用于数据统计、分析等。

5、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内规划实施情况智慧化管理：根据要求，提供现场核实检查报告等。

（1）建设工程放线后至结构封顶阶段

检查规划公示牌是否保留；

检查施工图是否与规划许可的相关图纸一致；

在基槽开挖、基础垫层找平完毕（桩基础工程，在桩头定位后、打桩前），复核灰线位置、地下空间的退让距离等；

在基础工程架立模板后、浇捣砼前，检查建筑基础的轴线坐标、尺寸和高程；

在基础完成后，检查±0.000建筑平面轴线坐标、尺寸和高程；

在二层楼面架立模板后、浇捣砼前，检查首层层高、建筑平面轴线、尺寸等；

在二层以上各层楼面架立模板后、浇捣砼前，检查楼面层高、建筑平面轴线、外挑部分的尺寸和退台、飘窗、设备平台情况等；

在结顶前，检查建筑层次、建筑高度、檐口或女儿墙顶部标高；

在外装饰时，检查外装饰用材的颜色、材质、尺寸等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广告位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建设；

（2）竣工规划核实阶段

检查建设工程的用地范围、坐标是否与许可证内容相符；

检查建筑层次、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是否与许可证内容相符，建筑规模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

检查建筑平面形式、间距（内部和外部）、退界、退路、退河等是否与许可证内容相符；

检查相关配套的位置和面积是否与许可证内容相符；

检查停车泊位、台阶、出入口（含大门）、内部道路、绿化布置、围墙等设施是否按规划要求建设；

检查建筑物立面造型和色彩是否与许可证内容相符；

检查建筑物内部平面形式和使用功能及性质是否与许可证内容相符；

检查地下停车和人防的面积、位置是否与许可证内容相符；

检查该工程承担的相关市政管线配套是否落实到位。

检查各类临时建筑设施是否拆除，以前检查中发现的所有问题有无全部整改到位。

（二）成果要求

1、土地、房屋建筑测绘图，根据需要提供纸质图件及电子数据。

2、勘测定界需提供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局部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图，勘测定界图比例尺一般为1：500，面积较大的可以采用1：2000。

3、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测绘提供电子数据、宗地图2份，图名根据土地使用者名称确定，比例尺一般为1：500，面积较大的可以采用1：1000。

4、视频及正射影像制作：提供电子数据，提供清晰的供地地块360°全景景象及相关图件，提供优于0.1m分辨率的正射影像。

5、举证类、监管类、核查类，按照实际工作要求提供电子数据、相关纸质材料、现场照片等。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磋商响应评审：（80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评分 | 评分标准 |
| 技术分 | 单位  信誉 | 15分 | （1）通过质量、安全、环境三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认证证书1分，最高3分）；  （2）2017年以来获得省级诚信测绘单位证书（每有一个证书1分，最高3分）；  （3）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得3分；  （4）投标人具有计量认证证书（具有房产面积测量检验能力），得3分；  （5）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得3分。  （提供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证明 | 15分 | （1）承担过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或农村建设用地调查项目业绩的单个合同金额100万元（含）以上，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为不动产部门提供勘界或房产测绘连续服务10年以上并取得良好信誉的得4分（需提供不动产部门的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  （3）具有有效期内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登记叁级或以上证书得5分。  （提供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  情况 | 20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人事部门（或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门）颁发的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政府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或以上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能手证书的，得4分；  （2）数据建库负责人同时具有人事部门（或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分析师高级职称和测绘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3）测绘外业测量负责人同时具有人事部门（或人力资源和保障部门）颁发的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政府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能手证书的得4分；  （4）本项目人员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5人及以上的得4分，不足5人不得分；  （5）承诺常驻招标单位1名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和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的人员，进行自然资源系统数据整理、坐标转换工作，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承诺1，得4分。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需列表明确本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并明确职务，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单位  整体  实力 | 12分 | （1）曾荣获省级质量优秀单位称号的，得4分；  （2）具有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得4分；  （3）2017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土地调查项目荣获省级优秀工程奖，得2分；如该土地调查项目获得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再加2分。  （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技术方案 | 10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分，项目方案设计全面、科学先进、作业流程清晰、需求分析准确、仪器设备先进、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  项目方案设计较全面、作业流程较清晰、需求分析较准确、仪器设备较先进、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6分；  项目实施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3分。 |
| 服务 | 8分 | 承诺：至少固定3名测绘中级职称人员（其中至少1人需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常驻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负责实地相关工作，同时免费提供自主开发的CAD测图软件10套，功能包括地形图、勘界、面积计算等功能；满足上述两项得8分，否则不得分。签订合同时，软件进行演示，如非自主开发或达不到招标方要求，取消中标资格。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承诺2、软件著作权证书、承诺3） |

**注：（1）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评分档次不限定仅有一个投标人。**

**(2)评分标准里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如未提供，后果自负。**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20分）

1、商务标得分共20分，按总价报价类和基准单价降幅率报价类各占10分。

2、按总价报价类：技术支持驻场服务费按总价报价，最高限价19万元/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 =（总价报价类评标基准价/总价投标报价）×10%×100

3、按降幅率报价类：测绘类、监管等业务按在基准单价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降幅率报价,降幅率最高限为100.00%（保留两位小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 =（基准单价降幅率投标报价/基准单价降幅率评标基准价）×10%×100

4、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 =总价报价类得分+降幅率报价类得分

5、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注：以上几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需证明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备查。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崇川人民政府网公示**3**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二、供应商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2.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第八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谈判前六个月含当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材料，应由税务、社保或银行部门出具）（须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8、投标人具备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甲级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9、拟派人员具有测绘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证书（至少3名）。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

4、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估，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格式参见第八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参见第八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承诺书1**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本项目，安排1名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常驻崇川区，进行对自然资源系统数据整理、坐标转换工作，人员证书如下：

合同签订后3日内人员到达现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招标方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承诺单位：

2021年月日

**7、承诺书2**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本项目，免费提供自主开发的CAD测图软件10套，功能包括地形图、勘界、面积计算等功能。签订合同时，软件进行演示，如非自主开发或达不到招标方要求，取消中标资格，招标方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软件著作权证书如下：

承诺单位：

2021年月日

**8、承诺书3**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本项目，安排 名具有测绘中级职称人员（其中至少1人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常驻崇川区，进行勘测定界、建筑面积测量等相关工作，人员证书如下：

合同签订后3日内人员到达现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招标方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承诺单位：

2021年月日

**9、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招标名称 | 崇川区年度技术支持驻场服务、测绘类、监管类业务项目 | |
| 按总价投标部分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按基准单价降幅率投标部分 | %(保留两位小数) |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以下表格内容，如涉有，请填写。** | | |
| 报价产品制造商企业规模（小型或微型） | | 请填写：小型或微型 |
| 1、扣除后评审价格 [投标总价\*90%]（疫情防控期间按照10%执行。）  2、扣除后评审价格 [投标降幅率\*110%]（疫情防控期间按照10%执行。） | | 1.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第二次及之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的报价。**

**（4）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按其中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或价值部分给予价格折扣。**

**10、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及投标报价里的分项一致）**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明细 | 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仅为表式，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自行添加内容。

（2）如果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2）投标人所在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应附本声明函后，未提供则不作为中小企业认定。

（3）须提供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原件，以便核对。原件密封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本函应当根据投标人以及产品不同制造商（如有）分别填报。

（5）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按其中可以认定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或价值部分给予价格折扣。

附件：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切实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播，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开标室前特此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南通市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开标评标期间，全程戴好口罩，不摘下、不漏口鼻。

二、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

三、本人声明，本次行程路线未经过中高风险区，途中没有去过人员密集场所，没有与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

四、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开标室前溯14天内没有出国（境）史，没有到过中高风险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主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

五、本人知道国家关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最高可处7年徒刑的规定，积极配合工作人员采取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

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

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果违反，自愿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